

保护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对社会治理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和视察监督，加大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完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平台建设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以及人员配备、培训和系统数据采集，对预算资金进行多层次、全过程动态监督。邀请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 70 余人次参与执法检查、列席全县重要会议和活动。

【调研视察】 配合州人大开展《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川省城乡规划〉补充规定》《甘孜藏族自治州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立法调研，完成《甘孜州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立法调研。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调研；组织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巩固提升、珍贵文物保护、文旅融合发展、中藏药业发展等专题调研，形成《关于我县部分珍贵文物保护的调研报告》《关于九龙县中藏药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组织州、县人大代表 30 余人次，参加履职能力培训和专题视察调研，开展乡（镇）人大代表学习活动 50 次、视察调研 42 次。

【工作评议】 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等情况，为实现全县经济稳中有升提出 6 个方面针对性建议。审议《九龙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财政预算、预算执行等报告，加强审计工作、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提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绩效、防范债务风险方面审议意见 17 条。审议批准调整 2020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预算。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度环

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情况等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县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报告》。

代表履职

【代表制度建设】 坚持和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制度，建立履职登记、联系选民登记等“一册八簿”，创新开展“11124”代表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乡（镇）、村组、企业实地走访。全年开展走访企业、群众专项活动 52 次，收集和反映群众意见 290 余条，解决具体问题 232 个。

【代表建议意见办理】 会同县人民政府，对每件建议成立工作专班，形成提、办、督、效良性循环，推动建议办理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完成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 65 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复率 100%，代表对承办结果的满意率 98.4%。

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依法任免、严格标准、健全制度、规范程序，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程序，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和人大意识。2020 年，依法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